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53號

原告 李娜

訴訟代理人 周法利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74號及330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債務人為周法利，均已併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976號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附表所示標的（下稱系爭標的）之強制執程序；另備位聲明請求先就附表編號2、3之2張保單優先解除扣押程序。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核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附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4日陳報狀之陳報內容，系爭標的之保單價值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963元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1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